

证券代码：300133

证券简称：华策影视

公告编号：2026-064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5 日（星期四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五常港路 466 号华策中心 A 座公司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联席董事长傅梅城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共 44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01,060,67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2.0830%（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账户的股票数量，下同）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86,937,94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1.329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122,729

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7538%。

本次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中小股东共 44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505,6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43%。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国浩律师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99,516,23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0%；反对 1,40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35%；弃权 1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961,2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3529%；反对 1,403,7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772%；弃权 1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599,212,9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26%；反对 1,706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38%；弃权 1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2,657,9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621%；反对 1,706,02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611%；弃权 14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69%。

本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黄忠兰、陈家齐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5 日